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李委員念祖

紀錄：張景維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一、 公政公約第 12 條

（一）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統計數據表 23 所稱「妨害善良風俗」的行為態樣認定標準為何？如何評判違反本項標準？
2. 外國人之集會遊行及遷徙自由權亦在公政公約保障範圍內，德國環保志工來台參與合法集會遊行，卻因此被列入移民署黑名單。建請內政部公開其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之委員組成及審查標準，使資訊透明化。外國人如被拒絕入境或遣送，應敘明理由以行政處分書為之，使當事人知悉原由。
3. 請說明韓國工人在台集會被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地檢署不起訴後，卻被列為拒絕入境之黑名單之原因。
4. 以德國環保志工業案為例，移民署以違反《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 5 點，外國人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者，拒絕其入境，請內政部研議修正，

以符合兩公約精神。

5. 國家在作成各項決定前，應先向人民說明、對談及聽取民意，以符合結論性意見第 20 點及第 21 點資訊透明及公民參與之精神。
6. 如發生核災，人民被迫遷徙，原能會有無相關規劃。

(二) 主席李委員念祖

1. 受限制出境處分者如有異議時，向移民署或移送行政執行之原處分機關表示意見，常無法得到適當的救濟，能否考量透過立法，從制度上檢討，如何將兩個不同階段處分之程序整合，使人民確實可以得到救濟。
2. 徵收是一種特別犧牲，如原來的土地徵收處分已廢止，應主動通知被徵收人，以保障其依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之權利。
3. 建請限制出境處分應採法官保留原則。
4. 請衛福部審慎考量有關強制隔離之相關規範，建議仍應保留納入本次報告資料中。
5. 有關因安全因素請原住民遷出其原居地，是否有正當透明之程序提供原住民表達意見之機會；又建請就能否提供與其原居地相類似的生活環境予以說明。

(三)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議統計數據表 23 之標題修正為禁止外國人「入國」，另外建議內政部就禁止入國、禁止出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境等不同事由分列不同統計表，並建議統計數據應依性別或特殊身分別及事由類別

更進一步分析。

(四) 張委員珏

1. 有關土地徵收後經過一定時間仍未開發，民眾想收回卻因時效消滅而權益受損，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規定是否合理。
2. 建請衛福部就遷徙者之保護措施提出說明，例如其有無享有健保或其他給付之權利等。
3. 如以公共衛生的理由限制外國人入境，限制入境的疾病種類有哪些，其中所稱精神病的定義為何？
4. 有關原住民居住於永久屋或中繼屋時無法返回原居地生活，政策上應有完善的規劃及思考。

(五) 鄧教授衍森

1. 國家對民眾遷徙自由或財產權的侵害應符合程序正當性，以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為例，請主管機關對於徵收是否符合公益需要應確實審查。
2. 有關土地徵收的公益考量僅由內政部單一小組審議，代表性及程序透明度如何，能否真正達到落實公益之目的，請主管機關再審慎衡酌。

二、 公政公約第 14 條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請監察院本於職權就司法公平審判部分提出報告，作為國際審查重要參酌之依據。
2. 請司法院就擔任法官之人數統計部分，增加有關族裔調查之統計。

3. 建請通譯之建置應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如手語、聽打或點字等。

(二) 主席李委員念祖

1. 請司法院就擔任法官之人數統計部分，增加有關年齡分布之統計。
2. 通譯影響訴訟權之實施，請提供各法院現有通譯的語言種類及主要分布情形，包括身心障礙者所需，例如手語、聽打及點字等。
3. 請法務部說明偵查不公開之例外的標準作業程序，例如那些案件可公開，公開的程序為何，如違反比例原則時，應如何議處。
4. 請司法院就加強辯護權有何具體措施提出說明，例如是否希望採取律師訴訟主義強制代理，使訴訟能更順利進行。
5. 請司法院就無罪判決容許檢方上訴是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或超越合理懷疑原則進行研究。

(三) 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司法院、法務部就通譯部分之語言種類及人數分別統計，並建議調查實務上對通譯的需求人數，以建置完備整體供需制度。

(四)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 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5 點，建議司法院於一般通常程序應賦予被告受有罪判決時，至少有一次上訴權利，並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增列但書，如第一審無罪判決而第二審改判有罪者，被告得上訴第三審。
2. 有關法務部應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建議主管

機關增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撰寫機關，另建議該會下設一小組，專責監控媒體報導涉及違反偵查不公開及無罪推定原則之情形；及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媒體報導判決未確定之刑事案件時，應禁止刊載嫌疑人之容貌相片及可辨識特徵之相關個人資料，並要求媒體報導未確定之刑事案件嫌疑人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另建議撰寫機關增列警政署，就警察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形提出如何改善之具體說明。

3. 建議司法院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有關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規定，並請法務部提供意見。
4. 特約通譯人數不足，通譯費用過低導致難以尋覓合適人選，建議司法院調查目前法院受理有關外國人案件數、需求量及語言別，了解整體通譯需求。
5. 建議修正法院組織法，將通譯納為編制內人員，使通譯成為真正的司法專業人員。

(五)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1. 有關「一審判無罪、二審判有罪，但受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不得上訴三審規定限制」之案件，無法依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作為提起上訴救濟之依據，是否應有改善之道。
2. 建議最高法院具體訂定有實質內容之言詞辯論規則，讓檢辯雙方有規則可循，顯示對於生命權保障確實有新的具體措施及進展。

三、 請相關主管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

議辦理。

- 四、 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相關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除係於本次報告撰寫範圍之期間內修正之法規外，有關法條內容之引述部分，均請一律刪除。
- 五、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相關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俾利後續報告之彙整及編輯。
- 六、 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 七、 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前回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